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6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06-14	
赎回起始日	2022-06-14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6-1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A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59	015660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视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40%	金额申购，单位：元
100万≤M＜200万	0.30%	金额申购，单位：元
200万≤M＜500万	0.20%	金额申购，单位：元
500万≤M	1000.00元/笔	金额申购，单位：元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投资者通过本公告7.1.2场外非直销机构中所列示的销售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孰低原则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7）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 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95733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联系电话：400-619-9059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

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联系电话：95357

10）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通过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基金机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5）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开通定投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投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日后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开展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传真：010-59100238

联系人：贾依依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平台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中信建投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fund108_service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bank.com

联系电话：95558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95733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联系电话：400-619-9059

（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

（1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联系电话：95357

（1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http://fi.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自2022年6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基金管理人应综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3日

关于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6月13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按交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53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交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交通银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交通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交通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交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交通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n

联系电话：9555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6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2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4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5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6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7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8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10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1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1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13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1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1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16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17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1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2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2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2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23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24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2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广发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广发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相关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广发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广发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广发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3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4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5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6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7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是
8	0064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9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10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11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12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13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4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15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16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17	006721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18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19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0	00789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21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22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3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4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25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银银平台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银银平台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银银平台。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银银平台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银银平台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银银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银银平台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银平台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https://f.cib.com.cn/firm/main/mainx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2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4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2年6月14日起（含）至2022年6月2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2年6月21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6月14日起（含）至2022年6月20日（含），即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2年6月21日）起进入封闭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除上述情况及为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度小满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